

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沪人考〔2018〕24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 2018 年度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8〕33 号），现将《上海市 2018 年度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和报名组织等相关工作。

本通知及相关文件、表格可在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www.spta.gov.cn）查询和下载。

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2018 年 7 月 27 日

上海市 2018 年度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

一、报考条件

（一）在本市相关单位工作，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在有效期内，不含上海市临时居住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宣传出版工作的方针、政策，热爱出版工作，恪守职业道德。

（二）报名参加出版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大学专科学历；
2. 已按规定受聘担任出版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三）报名参加出版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出版及相关专业工作满 5 年；
2.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出版及相关专业工作满 4 年；
3. 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出版及相关专业工作满 2 年；
4. 取得硕士学位，从事出版及相关专业工作满 1 年；
5. 取得博士学位；
6. 已按规定受聘担任助理编辑、助理技术编辑、二级校对专业

技术职务满 4 年；

7. 已取得出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已按规定受聘担任出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8. 已取得非出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 1 年。

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考试时间、科目

2018 年 10 月 13 日

9:00 – 12:00 出版专业基础知识（中、初级）

14:00 – 17:00 出版专业理论与实务（中、初级）

三、免试部分科目条件

在 2001 年 9 月 21 日前，按国家统一规定已受聘担任出版专业初级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免试《出版专业基础知识》（中、初级）科目，只参加相应级别“出版专业理论与实务”一个科目的考试，考试合格者即可取得出版专业相应级别的职业资格证书。此类人员网上报名时必须选择报考级别为“出版 1 科”。

四、考试成绩管理办法

应试人员均须在 1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资格证书。

五、报名相关事宜

（一）本次考试报名采用网上报名、现场审核的方式进行。考生网上信息显示为审核通过者，方可视为报名成功。关于网上报名操作

流程及相关要求，请参考报名系统中相关说明。

2017 年度在本市参加过该项考试的老考生，符合报考条件，且报考级别不变的，凭报名系统历年档案信息完成网上报名后，无需现场审核。2017 年度在外省市参加过该项考试的考生、2016 年及以前参加过该项考试的考生、级别变更的考生、首次报考的新考生均须按要求办理现场审核。

(二)网上报名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 日 10:00 – 8 月 11 日 16:00，网址为中国人事考试网 (www.cpta.com.cn) 或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 (www.spta.gov.cn) 的“网上报名”栏目。完成网上报名的考生须及时下载打印并保存报名表。

考生应按要求上传报名照片(首次注册的考生必须预先下载并使用报名系统指定的“照片审核处理工具”，上传经该工具审核处理并保存后的本人近期彩色半身免冠正面证件电子照，照片底色背景为白色，方可在报名系统中通过照片审核；经该工具审核处理不通过的，请重新选择或处理照片直至审核处理通过后再保存和上传；未使用该工具审核处理而自行上传的照片，报名系统无法审核通过，考生将无法完成网上报名；已在报名系统注册过的考生，仍使用原有照片)，报名照片将用于准考证、考场座次表、证书、证书查询认证系统，请考生上传照片时慎重选用，照片一经上传确认，不得更换。报名时须正确输入报考信息，并及时完成点击“报名信息确认”，同时务必牢记注册用户名及登录密码。

考生务必确认本人符合报考条件并正确选择报考级别和考试科

目，因报考条件不符或错误选报造成无法取得合格证书、历年或当年成绩无效等后果的，责任自负。

（三）现场审核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9 日 - 8 月 11 日（每天 9:00 - 11:00, 13:30 - 16:00），现场审核（咨询）点地址为：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底楼政务大厅（黄浦区绍兴路 5 号）

审核（咨询）点代码：8181

咨询电话：64838573、64516537、64370176-8222（仅限报名期间）

现场审核时须对报考条件所规定的专业、学历（学位）、工作年限、专业技术资格（职务）等进行审核，请考生下载打印网上报名时填写的报名表，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后，按规定的日期和要求，携带报名表、身份证、上海市居住证（非本市户籍人员提供）、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书）等相关材料到网上报名时选择的审核（咨询）点办理相关手续。以上材料均需原件和复印件，对符合报考条件者收取报名表原件和其他资料复印件。

考生应对网上报名和现场审核时所提交的报名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用人单位对考生报考条件和提交的报考信息应认真审核，并对报考意见负责。报名审核后及考试后还将对考生提交的资料进行抽查复核，对提交信息不实、伪造报名资料等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的，以及考试期间违纪违规的，将按照相关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和《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取消考试成绩、记入考试诚信档案库、向社会公布、将失信情况记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严肃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责任自负。

（四）完成现场审核的人员应于现场审核 24 小时后，重新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询核对本人审核状态，确认本人符合报考条件、报考信息无误（特别注意报考级别和科目务必准确）、审核通过，并重新打印报名表备用。如超过 48 小时未审核，请考生及时联系现场审核（咨询）点确认审核事宜。查询核对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4 日 16:00。

（五）报名成功的考生应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 10:00—10 月 11 日 16:00 在报名网站（www.cpta.com.cn 或 www.spta.gov.cn）下载并打印准考证，逾期视为放弃考试。考生下载准考证中遇有问题，或发现下载后的准考证报考信息有误，请及时与本人相应的现场审核（咨询）点联系。

（六）本次考试不收取报名考务费。

六、考生须知

（一）考生应考时，须携带黑色字迹墨水笔、2B 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

（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设中级和初级 2 个级别，每个级别设出版专业基础知识、出版专业理论与实务 2 个科目，各科目均为主、客观题混合试卷，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请考生答题前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专用答题卡首页），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在专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

（三）考试大纲及考试用书

1. 《全国出版专业资格考试考试大纲》(2018 年版)、《出版专业基础》(中级, 2015 年版)、《出版专业实务》(中级, 2015 年版), 商务印书馆出版。

2. 《出版专业基础》(初级, 2015 年版)、《出版专业实务》(初级, 2015 年版), 崇文书局出版。

3. 《数字出版基础》(初级、中级, 2015 年版), 电子工业出版社出版。

4. 《有关出版的法律法规选编》(2018 年版), 大象出版社出版。

5. 《著作权案例评析》(2009 年增订版, 作为学习用书), 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

(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 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身份证件; 提供或使用无线电设备等作弊器材; 提供或买卖试题、答案; 组织或协助组织作弊等均属犯罪行为, 处以拘役、管制、罚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考试违纪违规人员信息和处理意见于考试结束后两周在考试院网站 (www.spta.gov.cn) “违纪处理” 栏目公示。

考试结束后还将采用技术手段进行雷同答卷的甄别和认定, 对认定为雷同答卷的, 按规定给予成绩无效处理, 涉及违纪作弊的按相关条款追加处理。考生有义务妥善保护好自己的考试试卷和答题信息, 不被他人抄袭, 若有答卷雷同, 双方均取消考试成绩。

七、成绩查询及证书领取

（一）考生可于 12 月下旬通过报名网站（www.cpta.com.cn 或 www.spta.gov.cn）进行成绩查询。考试成绩单不另行发放，考生如有需要，请于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 30 天内自行下载打印。

（二）领证时间一般为考试合格标准发布后四个月左右，请考生届时关注考试院网站（www.spta.gov.cn）“领证通知”栏目或联系审核（咨询）点。